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出售該物業的 主要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i)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6,0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可就批准出售事項以股東書面批准(來自共同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出售事項自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740,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3%)的控股股東)取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後，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條款與臨時買賣協議大致相同。完成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另行互相書面協定的日期進行。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